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4,600万元	7,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79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6期1个月B款
委托理财期限	30天/2020.2.19-2020.03.20	1个月/2020.2.19-2020.03.19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79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79期人民币产品
金额(万元)	4,6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48
产品期限	30天/2020.2.19-2020.03.2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近日，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6期1个月B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6期1个月B款
金额(万元)	7,2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0.10
产品期限	1个月/2020.02.19-2020.03.19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79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0000279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3月20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2月19日

2、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6期1个月B款
产品代码	JGCK20200061010B
产品期限	1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3月19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2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及利率衍生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57,939,226.56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1,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1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继续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年 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 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TGG1926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19-11-18	2020-02-18	4,600	3.65%	42.32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JGCK2019028103 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	2019-11-19	2020-02-19	7,200	3.65%	65.7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 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6,800	1,700	654.45	25,1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0	21.17	2,000
		合计	27,100	0	675.62	2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0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整

6、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2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可随时赎回

8、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19.10.9	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已赎回
2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10.16	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已赎回
3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	2020.01.06	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未赎回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6,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3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指出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改。现将整改措施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4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将尽快完成医护级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的改造，提前做好上游原材料采购、运输等生产保障工作等，但你公司在《公告》中未披露尚不存在口罩生产业务、尚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在我部督促下，你公司才于2月6日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揭示风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2.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整改措施

1、公司将定期在内部会议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2、在收到监管函后，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公司将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提高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3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1%的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的通知，获悉截至2020年2月18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8号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69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67,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5月23日、6月11日、7月4日、8月9日、8月24日、9月10日、9月26日、11月14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6%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7%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8%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9%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0）。截至2020年2月18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部分股份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其中李宗松先生减持股份来源部分为集中竞价交易获得的股份，部分为认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集中竞价交易获得的股份。

1、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8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平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李宗松	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2月18日	42,985,939	2.81%	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8日	40,888,632	2.67%	非公开发行
陕西北度	2019年8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8,453,019	0.55%	非公开发行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5日	10,937,326	0.71%	集中竞价交易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5日	11,166,442	0.73%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114,431,358	7.47%	－

2、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截止2020年2月18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1月6日	27,797,900	1.8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1月14日	26,467,033	1.73%
合计	－	54,264,933	3.54%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147,416,850	9.62%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8%	514,575,161	33.58%
陕西北度	24,233,946	1.58%	15,780,927	1.03%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10,937,326	0.71%	－	－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11,166,442	0.73%	－	－
合计	846,469,229	55.24%	677,772,938	44.2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自首次减持之日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合计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2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79），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20日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5、2019-020、2019-028、2019-035、2019-042、2019-047、2019-055、2019-058、2019-066、2019-069、2020-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91天的不同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3月27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依法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协议等文件。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方便表述，下文视需要统称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6000	1%-3.75%	14.96-56.10
				2000	1%-3.75%	4.93-18.4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证收益型	－	－	－	否
90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时，财务管理部门安排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理财产品的性质、安全级别、投资标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要素慎重对比、分析，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作为投资目标，报经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及法务人员等组成的审批小组审批后，进一步沟通相关主体落实投资事宜。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	SDGA200030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0 年 01月 08日
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04月08日
预期收益率	产品收益结构：1%+2.75%*n/N，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0.40%-3.2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	SDGA200162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 年 02月19日
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05月19日
预期收益率	产品收益结构：1%+2.75%*n/N，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0.40%-3.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作为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但不排除预期的浮动收益等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交易对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16。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2,455,812.55	1,045,236,055.31
负债总额	168,527,322.38	222,442,474.86
资产净额	753,928,490.17	822,793,5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0,529.26	-2,448,408.93

注：上述表格中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9,687,296.95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8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7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阶段性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较低风险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